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2〕6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报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勐海县财政局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对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你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息调查表，根据贵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了《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支持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工作，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以及勐海下教育部门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双版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勐海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据此设立本项目，旨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校区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促

进九年义务教育发展。

本项目由勐海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中、小学校自行组织实施，主要职责为：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是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对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及各学校、幼儿园开展绩效工作的总体组织。包括：1.研究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办法；2.对所属单位的绩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3.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4.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5.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等。

教育局本局以及各中、小学校主要职责：本项目经费由勐海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中、小学校，各中、小学校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包括：1.编制本单位预、决算。2.建立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开展绩效工作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3.负责开展本单位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加强工作组织，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并按照要求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4.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5.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6.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7.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等。同时，经核实各学校在各类经费管理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成立了领

导小组，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如：勐海县第一中学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进行了管理等。

(二) 任务完成情况

勐海县城乡义务教经费项目制定绩效目标 24 项，其中：已达标/已完成目标 15 项；未达标/未完成 9 项，具体评价情况为：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达标情况	完成/达标结果	备注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	校舍改造项目完成率	完成小学、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包含①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②20所中小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修缮；③勐海县民族小学、勐海县勐阿镇中心小学等16个校点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④民中食堂装修改造）。	根据提供的资料，完成了民中食堂装修改造	未完成		
2				公用经费补助人数完成率	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人数；2021年补助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按照100人补给公用经费差额学生人数达到428人。	①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人数达到27818人；②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人数达到10797人；③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人数达到20825人。	①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计划数为27818人，实际为28010人；②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计划数为10797人，实际为10889人；③2021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计划人数20825人，实际人数为20349人。	已完成	
3				特殊教育人数	①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小学随班就读计划人数192人，实际完成192人；②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初中随班就读人数达到68人；③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人数达到21人。	①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小学随班就读计划人数192人，实际完成192人；②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初中随班就读人数计划68人，实际完成68人；③2021年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人数计划21人，实际完成21人。	已完成		
4				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完成率	对各类学生经费补助的完成情况；①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达到21311人；②8个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人数达到5227人。	①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计划发放21311人，实际发放21128人；②8个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人数计划发放5227人，实际发放5227人。	已完成		
5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人数完成率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学生，经费补助的完成情况；2021年营养改善补助学生人数达到36905人。	2021年营养改善补助学生人数计划发放36905人，实际发放36911人。	已完成		
6				特岗教师补助情况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	已按规定及时发放	已完成		
7				乡村教师综合奖补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确认发放范围标准，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如数、按时发放。	已按规定及时发放	已完成		
8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合同签订以及执行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执行不到位。	未完成		
9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教师培训完成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	共涉及24所学校，其中有13所学校未达到5%。	未完成			
11			补助标准合规性	公用经费、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特岗教师补助、乡村教师综合奖补发放标准是否合规。	符合规定	已完成			
12			补助对象合规性	公用经费、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特岗教师补助、乡村教师综合奖补发放对象是否合规。	符合规定	已完成			
13			政策知晓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90%。	政策知晓率平均得分为91.77%	已完成			
1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①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12月17日开工；②20所中小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修缮项目计划2022年6月27日开工；③民中食堂装修改造计划2021年7月20日开工。	20所中小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30日开工，未按时开工；民中食堂改造按时开工；监控系统及时开工	未完成			
15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①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项目计划30天内完工（2022年1月17日完工）；②民中食堂装修改造计划2021年8月20日完工。	①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项目截止审计日未完工；②民中食堂装修改造按时完工	未完成			
16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	勐海县第三中学部分零星工程未组织验收	未完成			
17			补贴发放及时率	各项补贴是否按规定及时发放。	已及时发放	已完成			
1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项目执行成本控制采用方式（招标、监理等）。	民中食堂改造项目未进行三方询价，三中全会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个人实施	未完成			
19			招标程序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展招标情况。	勐海县民族小学存在向同一家供货单位的不同分公司询价的情况，询价程序虚于形式	未完成			
2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的知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已完成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21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22			实施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中期规划完备性：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完备齐全		已完成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23			实施效益	部门内部建设能力：部门内部工作管理机制推进情况		已完成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2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95%	绩效目标满意度为≥95%，经现场调查问卷、访问，社会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1.77%	未完成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申报表》，项目预算资金 11,865.3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款资金 9,866.75 万元，到位资金与项目概算投资相比，资金到位率为 83.1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9,857.2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与到位资金相比，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90%。经进一步核实，抽查的学校中存在账务核算不规范，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

（四）绩效情况

根据《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西双版纳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勐海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项目取得了《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海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复〔2021〕137 号）、《关于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海发改复〔2022〕1 号）以及年初预算编制批复等文件资料，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建设内容清晰、资金来源明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经对抽样点实地评价，结合对全县数据总体分析，县财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通过下拨 2021 年度公用经费，并对补助范围、标准及各级政府的资金保障责任进行了明确，中央、省级、州级、县级分担资金已下拨至各个学校。完成了公用经费下拨保证了全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初中、特殊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加快了城乡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发展、改善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教师培训支出未达到 5% 的支出标准、部分学校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经抽查，部分学校未按照要求填列《勐海县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如：勐海县第三中学未按照要求填列《勐海县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

（二）教师培训支出未达到 5% 的标准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要求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项目实施共涉及 24 所学校，其中有 13 所学校未达到 5%。

（三）经抽查，项目存在扩大经费开支范围，调剂使用资金 25,949.00 元的情况，具体为：

1. 勐海县民族中学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付疫情防控假

期门卫室值夜班劳务费 2,520.00 元；支付员工去世购买花圈费用 540.00 元。

2.勐海县第一中学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报销应由高中公用经费支付的“高中学校教学管理策略培训费”费用 13,289.00 元；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付劳务费 9,600.00 元,且未代扣代缴个税。

（四）采购程序管理不规范

单位存在向同一家供货单位的不同分公司询价的情况，询价程序虚于形式。如：勐海县民族小学 2021 年 5 月 41 号凭证，转付勐海新华书店图书款 3,000.00 元，本次报价的三家单位：西双版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勐海分公司（中标单位）、普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宁洱分公司、云南陈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五）报告出具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单位并签订了合同，但所提供的《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为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报告出具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且合同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明确。

（六）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生活补助资助资料不完整、部分存档资料有瑕疵

经实地抽查，被抽查的 5 所学校均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如：

1.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领取记录不完整，部分学生无领取签字记录；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陪餐记录、留样记录部分缺失；同一天的陪餐食品、留样食品与购买食品不一致（如：陪餐记录表与留样记录表登记的是蛋炒饭，食材送货清单为米线）；学校食堂提供的购货凭证信息不完善，无生产日期等信息，不能有效追溯。

2.经抽查，勐海县第三中学 2021 年 3 月 1 日食堂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单（20 公斤）与会计凭证附件的食材送货清单（22 公斤）中胡萝卜的数量不一致。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公示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不一致；家庭信息困难认定申请表的内容填列不完整，如“困难等级”、认定工作组意见未勾选完；认定申请表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七）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

1.勐海县第一中学无发票报销电费，涉及金额 66,046.61 元。

2.经抽查，勐海县第一中学、勐海县第一小学以及勐海县民族小学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况，涉及金额 277,110.71 元。

3.经抽查，勐海县第三中学支付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 14,200.00 元。

（八）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开工、完工

1.勐海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20 所中小学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修缮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

27日开工，实际于2022年8月30日开工，未在计划工期内开工，截止评价日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完工。

2.勐海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开工，项目计划30天内完工（2022年1月17日完工），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工验收，项目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三、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开展项目立项、招标以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规定专款专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三）建议单位重视教师的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四）加强资金拨付的清算程序，发现资金误拨、少拨的情况应及时纠正并补充拨付，以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使财政资金能够充分发挥最大效益。

（五）建议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教育部门加大对项目的检查力度，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督促学校严格、规范经费使用。

（六）建议相关单位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宣

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七）建议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四、下一步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详见附件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1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详见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 附件：1.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2.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3.勐海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昱桦 5138556）

抄送：州财政局监督评价科，县委办公室，县人常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县审计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年度	2021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评价分值	80.80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情况	<p>1.校舍安全保障：根据提供的批复资料、可研报告及签订的合同等资料,项目对 20 所中小学校园内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修缮，对民中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对 17 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勐海县勐阿镇中心小学等 16 个校点篮球场提升改造。</p> <p>2.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人数：2021 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人数为 28010 人；2021 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人数为 10889 人；2021 年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人数为 20349 人。</p> <p>3.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人数：2021 年补助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按照 100 人补给公用经费差额学生人数 428 人。</p> <p>4.特殊教育人数：2021 年补助特殊教育小学随班就读人数为 192 人；2021 年补助特殊教育初中随班就读人数为 68 人；2021 年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人数为 21 人。</p> <p>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1 年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为 21311 人；8 个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人数为 5227 人。</p> <p>6.营养改善计划补助：2021 年营养改善补助学生发放人</p>		

	<p>数为 36911 人。</p> <p>7.特岗教师补助情况：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已按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发放工资。</p> <p>8.乡村教师综合奖补乡村教师综合奖补：经核实，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p> <p>9.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经抽查，校舍改造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进行管理，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规定与服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了服务合同，相关单位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以及提供了成果资料。但经核实，存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编制单位：云南城市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编制，合同签订单位：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主 要 问 题</p>	<p>（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p> <p>经抽查，部分学校未按照要求填列《勐海县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如：勐海县第三中学未按照要求填列《勐海县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p> <p>（二）教师培训支出未达到 5%的标准</p> <p>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要求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p>

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项目实施共涉及 24 所学校，其中有 13 所学校未达到 5%。

（三）经抽查，项目存在扩大经费开支范围，调剂使用资金 25,949.00 元的情况，具体为：

1.勐海县民族中学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付疫情防控假期门卫室值夜班劳务费 2,520.00 元；支付员工去世购买花圈费用 540.00 元。

2.勐海县第一中学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报销应由高中公用经费支付的“高中学校教学管理策略培训费”费用 13,289.00 元；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付劳务费 9,600.00 元,且未代扣代缴个税。

（四）采购程序管理不规范

单位存在向同一家供货单位的不同分公司询价的情况，询价程序虚于形式。如：勐海县民族小学 2021 年 5 月 41 号凭证，转付勐海新华书店图书款 3,000.00 元，本次报价的三家单位：西双版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勐海分公司（中标单位）、普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宁洱分公司、云南陈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五）报告出具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

勐海县教育局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单位并签订了合同，但所提供的《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单位为西双版纳新华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报告出具单位和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且合同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明确。

（六）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生活补助资助资料不完整、部分存档资料有瑕疵

经实地抽查，被抽查的 5 所学校均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如：

1.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领取记录不完整，部分学生无领取签字记录；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陪餐记录、留样记录部分缺失；同一天的陪餐食品、留样食品与购买食品不一致（如：陪餐记录表与留样记录表登记的是蛋炒饭，食材送货清单为米线）；学校食堂提供的购货凭证信息不完善，无生产日期等信息，不能有效追溯。

2.经抽查，勐海县第三中学 2021 年 3 月 1 日食堂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单（20 公斤）与会计凭证附件的食材送货清单（22 公斤）中胡萝卜的数量不一致。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公示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不一致；家庭信息困难认定申请表的内容填写不完整，如“困难等级”、认定工作组意见未勾选完；认定申请表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七）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

1.勐海县第一中学无发票报销电费，涉及金额66,046.61元。

2.经抽查，勐海县第一中学、勐海县第一小学以及勐海县民族小学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况，涉及金额277,110.71元。

3.经抽查，勐海县第三中学支付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14,200.00元。

（八）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开工、完工

1.勐海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20所中小学校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修缮项目计划2022年6月27日开工，实际于2022年8月30日开工，未在计划工期内开工，截止评价日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完工；

2.勐海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建设项目-17所学校的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和提升计划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开工，项目计划30天内完工（2022年1月17日完工），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工验收，项目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整
改
建
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开展项目立项、招标以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规定专款专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三）建议单位重视教师的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四）加强资金拨付的清算程序，发现资金误拨、少拨的情况应及时纠正并补充拨付，以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使财政资金能够充分发挥最大效益。

（五）建议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教育部门加大对项目的检查力度，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督促学校严格、规范经费使用。

（六）建议相关单位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七）建议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